

## 导论

本章旨在明确全书的研究对象，定义银行失败、银行危机与金融危机，明确研究的目的，界定研究的范围，介绍研究方法。

### 1.1 银行失败、银行危机与金融危机

迄今为止金融危机的乌云仍然笼罩着全球经济。

这次金融危机是货币危机、银行危机和债务危机的复杂组合。

1997年7月从泰国开始到1999年1月蔓延到巴西。金融危机像是一股强大的飓风，席卷了东南亚，冲击着俄罗斯、拉丁美洲，波及欧洲、北美洲等地。所过之处货币贬值、股市暴跌、银行挤兑、企业破产、失业增加、经济衰退。这次金融危机令东南亚经济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影响了全球经济的增长，使人们对经济前景产生了深深的忧虑，引起了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到各国政府、银行家、经济学家、普通公众的高度关注。但是，迄今为止对这次金融危机爆发的原因，货币危机、银行危机和债务危机是如何相互作用的，金融危机如何影响宏观经济等一系列问题所进行的分析与人们预防和控制金融危机的强烈愿望相比是远远不够的。

在人类历史上，金融危机像一个幽灵，来了又去，去了又来。1720年法国的“密西西比泡沫”和英国的“南海泡沫”先后破裂；在这之前的1636年荷兰曾出现过“郁金香狂热”；1873、1893、1907年美国出现了三次严重的银行恐慌；1922年8月到1923年11月

的德国出现了平均月通货膨胀率达 322% 的恶性通货膨胀；20 世纪 30 年代全球爆发了大萧条；1931 年、1949 年、1967 年英镑三次大幅度贬值；20 世纪 60 年代美元危机爆发；1973 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1982 年爆发债务危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先后出现欧洲货币危机、墨西哥金融危机和 1997 年的东南亚及东亚金融危机。与金融危机的频频爆发相比，人们对金融危机进行的系统研究则显得相当薄弱。最近的金融危机与人类以往所经历的金融危机有很大的不同，它是在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的背景下出现的，它在对经济持续增长和人类财富的安全提出挑战的同时，也对经济和金融理论提出了挑战。新型金融危机是跨入 21 世纪时人类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认识和分析金融危机是一项浩大的工程，试图通过一本论著或较短时间的研究就达至这一目的显然是非常困难的；但是认识和分析某一类型的金融危机的工作量则相对小得多，或许是一本论著可以胜任的。由于任何类型的金融危机、任何时期的金融危机都与银行系统具有密切联系，因而银行危机成为本书研究分析的主要对象，对银行危机的研究应当有助于更为完整和准确认识、分析金融危机。对银行危机进行研究分析的第一项工作就是给出银行危机的定义，对银行危机与金融危机的关系进行划分，这就要求我们同时也给出金融危机的定义。

### *1.1.1 银行失败与银行危机*

银行危机是一个合成词，我们先考察银行的含义，再考察危机的含义，最后确定银行危机的含义。

与其他类型的金融企业相比，银行的显著特征在于其提供存款和贷款产品，银行在经济中所发挥的传统作用就是在借款人与存款人之间充当中介，提高资金转移的质量。给银行下一个能为世人所公认的定義的想法显得有些不切实际。近代银行业发源于

中世纪的欧洲，其前身为金匠和货币兑换商。1171 年设立的威尼斯银行可能是第一家近代银行，此后银行业经历了 800 多年的演化，其经营环境、经营方式、业务内容、服务对象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个固定不变的银行概念难以反映不同时代的这些变化。由于各国的金融法律、金融制度、金融业的传统的不同，各国的银行在经营方式、业务内容、服务对象方面也各有千秋，因而一个单一的银行概念难以完全反映不同国家的银行的特点。然而研究工作又需要我们明确银行的含义。

1995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商业银行是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这样的定义仅适用于我国现阶段，对我们的研究而言，该定义过于狭窄。《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虽然收录了“银行”一词的辞条，却未明确给出解释。在相关的“金融中介”一词中，詹姆斯·托宾将金融中介定义为从事买卖金融资产事业的企业。<sup>①</sup>如果将银行等同于金融中介，对于我们的研究而言该定义过于宽泛。戈德史密斯认为对金融机构进行分类的主要依据有两点：一是金融机构持有和发行何种金融工具以及每种金融工具所占的比重；二是金融机构从事何种金融活动以及每种金融活动所占的比重。他据此将金融中介机构分为两大类：负债为货币（通常为通货和支票存款）的金融机构和负债不是货币的金融机构。前者为存款银行，其营运与货币的供应量有密切联系，后者包括储蓄机构、保险组织、融资公司、抵押银行、开发银行、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于其他金融机构的二级金融中介机构等。储蓄机构的负债系来自公众的中、短期存款，大部分投资于长期贷款和固定利率长期证券。将银行定义为负债为货

约翰·伊特韦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 第二卷 365 页，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币的金融机构虽然可以反映银行在货币供应系统中的关键地位，但却未将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区分开来，而且将其他资金来源为公众与机构存款的金融机构忽略了。有学者根据资金的来源与运用的不同将美国的金融机构分为三大类：吸收存款型金融机构、契约储蓄型金融机构和投资型金融机构。吸收存款型金融机构可以通称为“银行”，它通过接受个人或机构的存款形成其主要资金来源，而通过发放贷款进行资金运用，包括商业银行、储蓄与贷款协会、互助储蓄银行、信用协会等。契约储蓄型金融机构的资金通过长期契约方式取得，资金主要投向资本市场，包括各种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型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金融公司和共同基金，前者通过出售商业票据、债券、股票取得资金，资金运用主要是向个人和小企业提供贷款；后者通过出售基金份额取得资金，投资于金融证券。据此说法银行即为吸收存款型金融机构。<sup>①</sup>

综合上述各种定义，银行可以被看作是除中央银行、各种保险公司、各种类型的基金以外的金融中介机构，其核心部分，即商业银行与货币的供给与创造密切相关。这样的划分不仅将全部存款机构视为银行，而且将所谓的投资银行或商人银行也视为银行。银行在业务上具有以下特点：存款形式或债券形式的负债是其资金的主要来源；资产主要为贷款和证券；此外还从事其他金融中介业务。这一描述既适用于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分业经营的经济，也适用于那些实行综合银行制的经济，其银行不仅从事存贷款业务、证券发行与买卖业务，还可以从事保险业务。然而这一描述却难以反映历史演化过程中银行的变迁，如在银行业发展早期中央银行、投资银行并未出现，银行券的发行曾经是比存贷款业务更重要的银行业务。

俞乔、邢晓林、曲和磊：《商业银行管理学》，14~17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危机一词在汉语中具有两种含义：一为危险的祸根，一为严重困难的关头。危机(*crises*)一词在英语中常用的含义也有两种：一为疾病、生命、历史的转折点；一为艰苦危难的时期或紧要关头。经济学中“危机”一词的使用主要与马克思联系在一起。马克思所指的经济危机完全符合这一词汇的通常用法，可以恰当地用它来描绘一系列的破产或重大的金融崩溃。但马克思对“危机”一词的使用更为精确，将其用于资本更新和扩张过程被打断时的情形，它不仅代表着资本积累过程的中断，而且意味着通过危机资本重又组织起来进行新的积累。我们可以按照“银行”与“危机”的含义，把银行危机直接解释为银行由正常状态向不正常状态的转折或银行处于艰难时期。这里的“银行”一词是指一家银行还是指银行业，在汉语中没有直接进行区分。在英语中一家银行的危机或多家银行的危机一般用“*bank failure*”或“*bank failures*”来描述银行业的危机才用“*banking crisis*”描述。在后面的行文中我们所称的银行危机均为“*banking crisis*”。已经有不少经济学家或经济组织给银行危机下过定义。

桑德拉拉扬 V.Sundararajan 和巴里诺(J.T.Balino)在1991年就对银行危机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他们认为银行危机是指由于一组金融机构的负债超过了它们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而引起挤兑和其他资产组合转换、金融机构崩溃及政府干预的情况，因而危机过程中会出现不良贷款的比重增加，因外汇风险、利率风险、或有负债导致的损失扩大，投资的价值下降在金融系统引起较多的破产问题，导致清算、合并或重组事件增加。<sup>①</sup>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专家昆特和德特阿荷综合了对1980~1994年世界范围内的对银行部门的脆弱与银行危机的研究提出了以下判断银行危机与地方

<sup>①</sup> V.Sundararajan and T.Balino : “*Issues in Recent Banking Crises*”, *Banking Crises : Case and Issues*, IMF, 1992.

或相对小的银行动荡的依据：第一，银行系统的不良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10%；第二，援救失败银行的成本至少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 第三 银行业的问题导致了大规模的银行国有化 第四，出现范围较广的银行挤兑或者由政府采取存款冻结、银行放假、担保存款的措施以应付危机。他们认为只要出现了上述四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即构成银行危机。<sup>①</sup>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1998 年 5 月出版的《世界经济展望》中也给银行危机下了个定义，银行危机是指这样一种情况：实际或潜在的银行挤兑 bank runs 与银行失败 bank failures 引致银行停止偿还负债或为防止此一情况的出现政府被迫大规模提供援助。<sup>②</sup> 这一定义基本上沿袭了密切尔·包都的说法（Michael D. Bordo, 1985），根据上述定义，我们认为银行失败是银行危机的必要条件。只有银行失败，而不出现停止支付和政府干预就不算是银行危机；只有在银行失败导致的挤兑使银行停止支付、政府干预两种情况至少出现一种时才算是银行危机。这一定义以银行失败是否引起大面积挤兑迫使银行停止支付与政府干预为依据来判断银行危机，这意味着只有在事后才能确定银行危机。若要准确理解银行危机的含义，我们还需要明确银行挤兑与银行失败的含义。

银行挤兑是指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存款人竞相提取存款的现象。银行挤兑既可以是针对单个或少数银行的，也可以是针对很多银行的。由于银行实行部分准备金制度，并遵循先人先出的原则，一旦存款人形成银行不能履约满足其提款要求的预期时，理性的存款人就会尽快提取存款。正常的提款与挤兑的区别在于：挤兑出现时存款提取量如此大以至于银行的正常的现金储备不能满

① Asli Demirguc - Kunt and Enrica Detragiache: "The Determinants of Banking Crises in Developing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IMF STAFF Papers, 1998, vol.45, no.1.

②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May 1998, Page74 ~ 75.

足提款要求。挤兑通常会导致银行恐慌（banking panic）银行恐慌时整个银行业均面临挤兑的冲击。英国人戴维·皮尔斯主编的《现代经济学辞典》对银行恐慌的解释为：一种事件，在这种事件中，对一个或多个银行的信心的丧失，引起公众对银行的突然和普遍“挤兑”。这种恐慌可能并确实会导致银行的倒闭，而且倒闭不仅限于不健全的银行。在本书中我们将银行恐慌看作是银行危机的一种情形。银行失败可能会引起挤兑，挤兑也会引起银行失败。

通常如果说一个企业失败的话是指该企业失去了偿债能力，意味着其净资产为负值。但是银行失败的情况则复杂得多。在有些国家里，银行失败确实意味着破产清算；在另一些国家，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的日本以及一些欧洲国家，出于对银行失败的系统性风险的考虑则没有银行被宣布为破产。因此，银行界的实干家、政府中的政策制订者和学术界采用了更为广泛的定义：如果一家银行被清算、在政府的监督下被一家健全的银行合并、或依赖政府的财务援救以生存，则称此银行为失败的银行。银行失败的情形大约与我们前文中所说的单个银行的危机一致。<sup>①</sup>

此外还有一个与银行危机相关的名词需要作些解释，即银行危难（banking distress）。银行危难是一种介于银行失败与银行危机之间的情形。存款保险组织或其他潜在的担保者通过提供必要的流动性以使处于破产状况的银行继续营业，这种银行已经破产、但是并未丧失流动性的情况即为银行危难。对于一般的银行危难，我们将其归为银行失败；对于存款保险组织或其他担保者也难以对付的银行危难，我们将其归为银行危机。

<sup>①</sup> Shelagh Heffernan: "Modern Banking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ohn Wiley & Sons Ltd 1996.

### 1.1.2 金融危机及其与银行危机的关系

金德尔伯格在其 1978 年出版的名著《狂热、恐慌和崩溃 金融危机史》中对 1719、1720 年的‘密西西比泡沫’和‘南海泡沫’以来的金融危机进行了描述与分析。他认为在过去 400 年左右的时间里金融危机通常约 10 年左右出现一次，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迄今仍然是一个谜。金融危机中许多关键问题交织在一起：货币市场和信贷市场是否稳定；引起危机的原因是货币呢，还是实际的因素；是二者中的任何一种起作用，还是两种共同起作用；是什么机制扩散高涨和加速暴跌；通过货币政策，特别是通过指定最终贷款人是否可以减轻、甚至消除金融危机的后果。虽然这些问题尚无一致答案，但金德尔伯格认为金融危机存在着统一的模式。当新的获利机会出现时，人们纷纷加以利用。对于个人而言，这种转向也许是合理的，但就整体而言则对新机会的反映过分了。在这一新的投资过程中，信贷增加，刺激了商业发展，进而促进信贷进一步增加。到一定程度会导致商业欣快症，出现投机狂热。到这一过程的某一阶段，有一些人明白了：信贷状况已经超出了能长期承受的界限，能否保持资本利润取决于能否抢在别人之前摆脱正在涨价的资产。当越来越多的投机者试图摆脱任何投机对象，减轻膨胀的债务并转向货币时，会导致最终的恐慌和暴跌出现。金德尔伯格认为金融危机的模式并不要求只存在一个投机对象。实际上历史证明这种可能的对象很多 证券、进出口商品、新办银行、保险公司、建筑场地、公共地产、抵押、住房、外汇 以及今天的度假村、商业区、不动产投资信托、对欠发达国家的贷款、货币基金等等。鉴于此，金德尔伯格反对对金融危机进行任何分类。<sup>①</sup>

<sup>①</sup> Charles P. Kindleberger: *Manias, Panics and Crashes: A History of Financial Cris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

对金融危机进行分类的努力早在 19 世纪即已出现。1858 年，马克斯·维尔特出版了《商业危机史》一书，试图对危机作出描述性分类。他将危机分为信用危机、资本危机、投机危机等。曾经因为预言了亚洲金融危机而名声大振的保罗·克鲁格曼也认为应该对金融危机进行分类。他认为，金德尔伯格所提出的金融危机的统一模式虽然很吸引人，对人们将一系列历史事件组织起来对危机进行思考也很有用，但这种模式更多的是一种心理学意义的分析，而不适合经济学分析。他认为至少应该将金融危机分为两种类型，原因在于：首先是金融危机出现的方式取决于市场参与者的行为，当市场参与者的注意力集中在国际收支和外汇市场而不是股票市场时，他们的行为有很大区别；其次金融危机的实际影响取决于危机的类型，如针对美元的挤兑与针对日本股市的挤兑，其影响是不同的。克鲁格曼认为第一种类型的金融危机是由于投机者对一个国家的货币丧失信心，引起资本外逃所引起的，此即货币危机。由于货币危机常会导致政府实行资本管制、干预外债的还本付息，因而通常伴随着以外币标明面值的放款活动的崩溃。1982 年的拉美债务危机就属于这一类型。第二种类型的金融危机与对货币信心的丧失无关，而是对实际资产或这些实际资产所支持的股票的信心的丧失。美国股市 1987 年 10 月的崩溃、1929 ~ 1933 年的大萧条均属这一类型。<sup>①</sup>

在 1998 年 5 月出版的《世界经济展望》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几种广义的经济或金融危机可以明显区别开来。货币危机系指对一国货币的投机导致该种货币贬值或迫使货币当局通过急剧提高利率或耗费大量储备保卫货币的情况。银行危机系指现实或潜在的银行挤兑或银行失败引致银行停止偿还负债或迫使政府通

<sup>①</sup> Paul Krugman: "The Risk of Economic Crisis", ED by Martin Feldstei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age 85 ~ 89.

过提供大量援助进行干预以防止这种情况出现的情形。外债危机系指一国不能按时偿还其对外债务，不管债务人是政府还是私人。系统性金融危机是指对金融市场的严重破坏损害了市场有效发挥功能的能力，对实际经济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系统性金融危机可能涉及货币危机，但是货币危机并不必然导致国内支付系统的严重破坏，因而货币危机并不等同于系统性金融危机。

迄今为止，为经济学家所公认的最好的金融危机的定义是由戈德史密斯提出的。戈德史密斯在评论明斯基 1982 年所写的《金融不稳定假说：资本家生产和经济行为》一文时指出：金融危机是全部或大部分金融指标——短期利率、资产（证券、房地产、土地）价格、商业破产数和金融机构倒闭数——的急剧、短暂和超周期的恶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对金融危机的解释也采用了这一定义。根据这一定义，安娜·施瓦茨认为美国在 1933 年后、英国在 1866 年后即未出现过金融危机。她认为股票、不动产、商品、货币价格的下跌，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财务困境均是伪金融危机（Anna Schwartz, 1986）。萨默斯认为就美国 1933 年以来的情况看施瓦茨是正确的。1973 年初到 1974 年夏，美国股票价格下跌了 2/3；20 世纪 80 年代有上千家储蓄贷款机构失败，1987 年 10 月美国股市暴跌。这些事件对美国的实际经济的影响非常小，与 1933 年以前的情况大不相同。1933 年以前的金融恐慌总是与经济活动的急剧下降同时出现（Lawrence H. Summers, 1991）。显然与这一定义完全一致的情况不多。

确实有经济学家将银行危机等同于金融危机。桑德拉拉扬和巴里诺认为对那些银行是金融中介的主要组成部分的国家而言，银行危机与金融危机可以互相通用。在历史上，由于研究的特定的金融危机的特点各不相同，因而经济学家们对金融危机的定义也不同。桑德拉拉扬和巴里诺列举了以下一些金融危机定义：金融危机是在繁荣时期形成的信贷的清偿（Veblen, 1904; Mitchell,

1941)。金融危机是由于负债的结构与由市场确定的资产价值不一致导致的资产的被迫销售，引起资产价格的进一步下跌和价格“泡沫”的破裂（Fisher, 1933; Flood 和 Garber, 1981; Minsky, 1982）。金融危机是指在短期对准备金的需求是如此紧张，以至于所有各方的需求几乎同时得不到满足（Shwartz, 1985; Miron, 1986; Wolfson, 1986）。金融危机是由于银行资产价值的急剧减少引起许多银行明显的或真正的破产，在这一过程可能伴随着挤兑和银行崩溃（联邦储备银行洛杉矶分行, 1985）。在金融危机出现的情况下，那些在其他情况下可以毫无困难地借到资金的借款人以任何条件都不能借到资金，这意味着信贷紧缩或信贷市场崩溃（Guttentag and Herring, 1984; Manikow, 1986）。这些定义基本上都把金融危机视为银行危机。明斯金在提交给 1996 年世界银行发展经济学会的论文中从信息的不对称出发把金融危机定义为：金融危机是由于严重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而使金融市场突然中断以致不能为拥有最具生产性投资机会的经济人提供融资的情况（Mishkin, 1996）。由于明斯金的定义未考虑银行等金融中介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的作用，因而阿科在评论明斯金的观点时将其修改为：金融危机是由于金融中介的道德风险行为而不能控制实际部门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而使金融市场突然中断以致不能为拥有最具生产性投资机会的经济人提供融资的情况（Masahiko Aoki, 1996）。明斯金和阿科的金融危机定义也未区分银行危机和其他危机。

戈德史密斯关于金融危机的定义可以被视为是金融危机的狭义定义，基本与上文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定义的系统性金融危机一致。而广义的金融危机则包括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定义的四种类型的金融危机。这样银行危机就是广义的金融危机的一种。如果银行危机导致整个支付系统失灵，并损害了实际经济，银行危机就是狭义的金融危机。这与桑德拉拉扬和巴里诺及其他学者的上述看法一致。至于银行危机与其他类型的金融危机是如何

相互影响的，将是我们后文中所要考察的重要问题之一。

## 1.2 研究的目的、范围和方法

本节的主要任务是明确本书研究的目的，确定研究的范围与研究的逻辑线索，介绍本书研究所使用的主要方法。

### 1.2.1 研究的目的

金融系统与经济增长密切相关，而银行系统又是金融系统的核心。对银行危机的分析和认识至少有助于我们从一个方面探讨金融危机的成因、影响，探寻预防和减少金融危机的方法，缩短危机的时间，减轻危机的后果，促进经济实现稳定持续增长。此外，对银行危机的研究还希望达到下述目的：

第一，总结银行危机研究方面的理论成果，通过运用系统理论、经济演化理论、博弈论等理论与方法对银行危机的成因、传染效应及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研究，以期达到对银行危机现象认识的深化。

第二，通过对银行危机的研究揭示银行失败、银行危机的各种原因，发现减少银行失败、预防银行危机的方法，探讨实现一国金融系统的稳定与安全的基本条件。

第三，由于银行危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研究的结论就有较为广泛的运用价值。从 1980 年到 1995 年的 15 年中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 181 个成员中的 133 个成员分别在不同阶段经历了一次或多次银行业的严重问题或银行危机。期待本书的研究结论能对它们解决银行问题有所助益。

第四，通过研究以总结历史上处理银行危机的经验与教训，探讨在新的金融自由化、全球经济一体化条件下处理银行危机的方法。

第五，在银行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伴随着银行失败和银行危机，而一次次的银行失败、银行危机成为了金融系统进化的推动力，导致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职能、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存款保险制度的确立。因此，通过对银行危机的研究或许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金融制度是如何形成并逐渐完善的。

第六，通过对各国银行安全网的比较与研究，借鉴国际经验，以期对我国银行风险的化解、银行安全网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有所启示。我国已经出现了一系列金融机构失败的事件，如中国农业信托投资公司、海南发展银行、中国高技术投资创业公司的失败，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破产等。随着金融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将出现更多不同所有制的银行，银行业的竞争将更为激烈。随着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银行业的经营风险将逐步加大。如何减少我国的银行失败，防止银行危机出现，如何建立我国的银行安全网等一系列问题迫切需要进行系统而深入的理论研究。而这是本书研究的一个最重要的目的。

由于研究能力、学识水平的限制，也许本书的研究不能完全达到上述目的，但我将持续、谨慎地向这一方向努力。

### 1.2.2 研究的范围与逻辑

以银行危机作为研究对象决定了本书的研究范围与银行系统密切相关。本书所研究的问题从小到大依次包括银行经营中的风险、银行失败、银行危机的原因、银行危机的传染效应、银行危机的影响、银行安全网的构成与功能、各国银行危机与银行安全网的比较等；研究的空间跨度从国外的银行失败、银行危机、银行安全网到我国银行风险的化解、银行安全网的完善等问题。从时间跨度来看研究范围从13世纪左右的银行失败、银行危机开始直到近几年的银行失败、银行危机，大约有六七百年的历史。对银行危机进行综合性研究是本书的一个主要特点。

除了对与银行危机相关的上述问题进行研究以外，本书还将对已出现的对银行危机进行研究的方法、研究的结论进行梳理，这也是本书的研究范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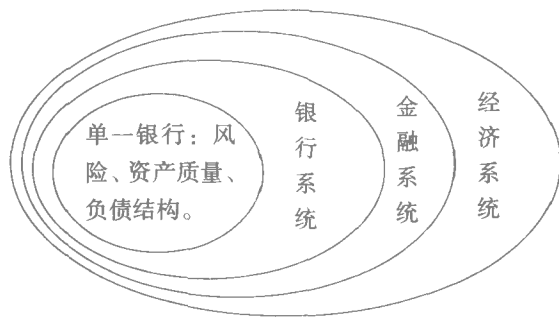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研究的逻辑线索有两条。一条以时间为线索对银行危机的演化进行分析，属于动态分析，考察和分析不同历史时期银行危机的特点、银行安全网的形成与演化，采用的方法主要是历史分析法、归纳法 借鉴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 主要在第二章进行。另一条以银行危机形成的成因、影响、传染效应为线索进行研究，以静态分析为主，采用包括信息经济学、博弈论等在内的多种分析工具，对银行失败如何演化为银行危机、银行危机的影响、银行危机的成本、银行危机的传染等问题进行分析，探讨银行危机与经济增长、经济周期的关系 主要在三、四章进行。第五、第六两章侧重于国际比较分析，对股市危机领先于货币危机与银行危机、债务危机的现象作出理论解释；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银行危机、银行安全网进行比较分析，探讨银行危机的预测、控制。最后两章，一方面探讨金融安全与金融效率的关系，另一方面本着理论研究为现实服务和“洋为中用”的原则 对化解我国金融风险 完善我国银行安全网提出建议。

### 1.2.3 研究的方法

研究银行危机的传统方法主要有两种：货币主义法 (Monetary Approach) 和经济周期方法 (Business Cycle Approach)。货币主义法的代表人物是弗里德曼和施瓦茨，他们的主要观点反映在 1963 年出版的《美国货币史：1867 ~ 1960》，他们强调货币存量的增长及其变化在引起金融危机方面的中心作用。按照这一分析方法，银行危机不仅可以在经济周期的任何阶段出现，而且可以在中央银行对货币供给量或准备金的控制不稳定而导致货币供给过度紧缩的任何时候出现。货币供给量的变化使银行为了获得准备金而被迫出售资产，导致资产的价格下跌，利率上升，威胁到银行的生存，使人们的信心动摇，导致挤兑，危机爆发。因此银行危机是由经济政策和银行结构内生地决定的，虽然具体的银行危机无法和独立的外部冲击分离开来。在没有中央银行的抵消行为的情况下，银行危机导致对货币的过度需求。虽然银行失败可以由类似低劣的信贷决策等外部因素引起，但货币存量的下降推动并深化了危机，因而银行危机被认为主要是由货币增长情况决定的。弗里德曼和施瓦茨在 1982 年出版的《美国和英国的货币趋势》一书中指出，从 1867 年到 1960 年的 93 年中，美国曾有过 6 次严重的经济紧缩时期，其中有 4 次是以银行体系或货币的波动为特征的。

经济周期方法早在 1904 年即由范勃伦 (Veblen) 提出，更早的可以追溯到穆勒和马克思，明斯基等经济学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对这一方法进行了修正并作了扩展。运用这一方法研究银行危机的学者认为金融环境会对经济周期的不同状态或某些带来获利机会的变化内生地作出反应。明斯基的金融脆弱假说 (Financial Fragility Hypothesis) 认为，一个经济体的金融脆弱性是由该经济体的流动性、为完成未清偿的债务需要借款的企业比例、企业的债务资本比率、短期债务占总债务的份额等因素所决定的。金融体

系可能由于在投资繁荣时期形成的乐观预期引起的利率上升而变得更为脆弱。这并不意味着银行危机一定在经济周期的顶点爆发，银行危机也可能在各种力量将要达到周期的顶点时爆发。通常是由于信贷需求中对利率缺乏弹性的部分的增加而引起利率上升。虽然信贷的流通速度开始提高，但随着企业的现金流量问题的积累、不良贷款的形成，银行开始收紧信贷条件。此时，任何突发事件，不论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如未预料到的银行破产，就会引起恐慌 启动危机。

除了借鉴上述研究银行危机的传统方法及其结论外，本书的研究还将尽可能借鉴和运用系统论、制度变迁理论、博弈论、信息经济学等理论工具来描述、解释银行危机。

本书运用系统论的观点将单一银行的管理、资产、负债视为银行的要素，将单一的银行视为银行系统的子系统，将银行系统视为金融系统的子系统，将金融系统视为经济系统的子系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单一银行与银行系统、银行系统与金融系统、金融系统与经济系统的互动，展开对银行危机的多层次分析。参见图 1-1。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冯·哈耶克认为，文明乃是经由不断试错、日益积累而艰难获致的结果，文明所取得的成就是人的行动的非意图的结果，而非一般人所想像的智慧设计的产物。社会经济秩序是自生自发的秩序，是人类社会进化的产物，而不是人类理性设计的产物。他认为制度的生成既不是设计的结果，也不是发明的结果，而是产生于诸多并未明确意识到其所作所为会有如此结果的人的各自的行动。我们将通过对银行危机、金融制度演化的考察来检验哈耶克关于自生自发秩序的结论。对金融制度的演化、银行危机的演化的分析实质上是一种历史分析。麦克洛斯基认为对经济史的分析能为经济学家提供更多的经济事实、更好的

经济事实、更好的经济理论和更好的经济政策。<sup>①</sup>对银行危机的演化进行历史考察有助于我们更多、更好地了解银行危机的事实，有助于比较不同的对付银行危机的政策。以诺斯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在描述、分析制度的变迁方面尤有说服力，我们将借鉴制度变迁理论的观点、方法对银行危机进行分析。

博弈论是研究决策主体的行为主体发生直接相互作用时候的决策以及这种决策的均衡问题的。博弈论于 1944 年由冯·诺依曼和摩根斯坦恩创立，此后经纳什、泽尔腾等学者的发展逐步在经济学中得到广泛运用，逐渐成为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弈论可以用于分析存款人的储蓄行为、银行失败的处理方式、存款保险机构的行为等问题。信息经济学的逆向选择模型、道德风险模型以及委托—代理理论在分析信贷市场失败、银行失败等问题时已经被证明为是相当有效的工具。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当然不能放弃这一工具。

本书的研究将始终贯彻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的研究原则；坚持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以实证分析为主、规范分析为辅的原则。尝试运用一些与以往分析银行危机所运用的方法不同的理论、方法来研究银行危机，努力为银行危机研究提供少许“知识增量”。本书在理论上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作者创造性地运用行业生命周期理论、种群模型、制度变迁理论解释银行危机，提出解释银行危机的五种假说：行业生命周期假说、产业集中度假说、种群模型、制度变迁假说和管制诱发银行危机假说。由于到目前为止对银行危机的研究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和对单个银行的研究进行的，这五种假说主要是从行业变迁、制度变迁的角度对银行危机进行解释，因而本书的研

约翰·伊特韦尔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文版 第二卷，39 页，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